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622號

原告 李志忠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蔡和宏律師

被告 官羅美華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

被告 欣業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俊興

被告 殷憲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侯銘欽律師

葉育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四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孟育